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及重点难点]

经济法基本理论是学习各个部门经济法的理论基础。通过学习，了解现代经济法产生、发展的一般历史过程和有关理论流派，以及现代经济法产生、形成的共同规律、法律本质及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学会运用经济法原理去分辨、解释和解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各种重大问题，并能应用这些理论去理解和掌握各个部门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必要对这一进程做一个大体的考察，进而揭示它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便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它的现在，科学地指导其未来，充分发挥经济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兴起，是在人类社会进人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面临的重大任务是迅速促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巩固政权和自身的存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动，来大力促进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为此，资产阶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颁布了不少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英国颁布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用以剥夺农民,保护贸易与关税,促进工商业发展，强行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这实际上是最初的经济立法，只不过当时的立法者们没有赋予它们以经济法的名称而已。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自由竞争的历史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要求具有广泛的自由和灵活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展开完全的自由竞争。这样，以亚当·斯密为杰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倡导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说得以出现并迅速为资本主义政府所采纳，并且支配着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制定。与此相适应的是，这个时期里，强调个人平等、自由和自治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尽管如此，当时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各国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如英国在清除反映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的经济立法的同时，还制定和颁布了管制进出口贸易法、金融管制法以及有关合理公共经济、规定工作日和工作条件的法律等。法国则颁布了粮食法令、严禁囤积垄断法令以及规定主要食品、工业品、原料固定价格的全面限价法令等。美国也颁布了《莫里哀税法》、《宅地

法》、《国家银行和契约劳工法》等。这足以使我们明确这样一个事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和发展的全部历史中，政府一直干预着社会经济生活，制定和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政府干预的范围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由于自由竞争的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就不得不举起国家干预主义的大旗，而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原来的对经济生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政策。这种转变迅速反映在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措施上。

推动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伊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的局面。鉴于这种情况，1914年8月，德国议会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一些防止经济损害的措施。紧接着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以外，还首创性地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立法第一次超越了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所确立的“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这一立法动向不仅推动了其他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也引起了法学界的广泛注意，以注重法律概念、结构和体系之严谨与缜密著称的德国法学家率先展开了对经济法的研究，并逐步将其介绍到各国。从此以后，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逐步得到各国的承认。与此同时，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在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这不仅是因为当时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面对残酷的国际竞争，希望更多地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迅速地建立并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公有制，更主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之初均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体制的显著特征就是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方位的深入管理（干预），而社会主义国家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管理的。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就其性质来说是相同的，但它们各自经济发展水平、民族文化传统不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又各具特色。大体上有这样三种做法：一是立法者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事实上国家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如前苏联；二是单独颁布经济法典，对国家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以及其他一些关系统一加以调整，前捷克斯洛伐克是唯一采取上述做法的国家；三是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如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

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之上的继承和发展。由于种种因素，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中国经济法才迎来了第一次大发展。

伴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 1977 年到 1984 年底全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近 300 个。1985 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又进一步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

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从此以后，一个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形成。但是，我们也应该清楚地意识到，由于经济体制以及法制建设方面的一些原因，经济法自身仍然存在着理论界定不清、部门法之间缺乏协调配合等若干弊病，距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相差甚远。

1992 年中国共产党在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决策，这一决策在 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以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了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拥有了全新的定位，这样，中国经济法迎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机遇。如今，我国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积极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伴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快车道。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

一、对历史上中外学者有关经济法定义表述的评价

历史上中外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作过多种不同的表述。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为中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另有人把经济法界定为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还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交错的社会法；也有的坚持经济法就是企业法，等等。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也有多种理解，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诸如，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观微观论、综合统一论、管理经济法论、企业经济法论等等。

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者又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法定义做了新的表述，如有学者提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有学者指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学者提出了宏观调控法论、行政隶属法论等等。

上述关于经济法定义的理论，可谓各具情态，各有千秋。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历史文化、法律传统、民族精神等存在诸多方面差异，因此其经济法理论也不可能是统一的。并且，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的同一个历史时期，由于法学家的不同的法律价值观造成的主客观上的差异，也不可能形成完全统一的经济法理论。此外，由于经济法概念较新，所涉及的经济生活诸领域又变化多端，日新月异，加之在法律部门之间又存在着新旧法制和法律意识上的冲突，因此，要在经济法方面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甚为艰难。尽管如此，各国的经济法理论，无论其研究深度和内容如何，都是经济法研究的共同精神财富，都在事实上不同程度地推动了经济法研究的深入发展。

我国关于经济法定义的学说，是经济法研究成果的综合。尽管各种学说在不同时期的学术争鸣中都曾受过褒贬扬抑，但这都是追求真理的必经历程。中国的经济法诸论，之所以众说纷纭，缘于每种理论产生的阶段不同、根据不同。综观我国的经济法理论，无论是对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改革中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反映抑或是对初具形态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反映，都是不同程度上的真理性的认识，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因此，我们必须有个正确的态度来对待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经济法理论，无论是简单否定还是拒绝反思，都不是可取的做法，唯有依据变化了的社会经济现实而对各种经济法观

点加以扬弃，吸收其合理因素，摒弃其不足和缺陷，方能探索出崭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理论。

综观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的各种经济法理论观点，我们不难发现，尽管他们对经济法定义的具体界定存在分歧，但在以下三方面却存在共性：第一，确立了计划法作为经济法的统帅，通过赋予计划的执行效力来保证计划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权威手段的法律地位；第二，不同程度上维护了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第三，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市场调节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从而都为市场运行主体的活动范围划定若干不合理的限制。以发展的眼光审视历史，上述共性无疑构成了既往经济法理论的共同缺陷，这显然与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相适应的。

二、经济法的定义

马克思说：“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代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对既往经济法学说的反思仅仅是为理论的进一步完善进行铺垫。推动经济法理论向前发展的真正动力和基础仍在于现实经济条件自身的变革。我国近五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决定了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已不可逆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向我们展示一幅全新的图景：一切经济活动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覆盖之中。但也必须承认，市场调节本身也具有自发性、后发性等局限以及由此带来的弊端。在特定情形下，“市场失灵”作为市场机制的先天缺陷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应当承认客观上存在不宜由市场调节或不宜完全由市场调节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政府相机和适当地对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才能降低运行成本，实现经济稳定增长、总量平衡、社会正义等一系列经济、政治目标。综观外国建设市场经济、发挥国家干预经济功能的经验和教训，对于理解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十分有益的。从 30 年代美国

总统罗斯福的‘新政’,到二战后德国确立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广泛运用财政、税收、货币、信贷、价格、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各自的经济、政治目标。至于亚洲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在工业发展初期,也十分重视政府的‘适度干预行为’,采取了许多国家扶植政策，从而把政府的宏观调控视为市场体系不可或缺的条件。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也应该首先坚持目标体制的基础是市场，尽可能地采取市场调节。政府调控的条件是市场调节无法解决或不可能有效解决的领域，其调控的准则是实现市场的公正和一致性，以便对市场这部机器进行稳定地、无损伤地控制。在这一体制框架中，由于政府调控、干预经济所产生的一系列经济关系，传统的民商法已不可能承担对它的调整任务，经济法的功能作用就凸现出来了。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可以对经济法的基本含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此定义，我们应明确两点：

第一,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是‘干预’一词,而没有像通常那样使用‘管理’一词。其主要考虑是,过去我们所谓的管理,往往是从国家既是行政权主体又是所有权主体的双重身份出发的，因此，它很容易导致国家作为一种内在力量，主要采取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控制，甚至滥用管理权力；而干预所体现的则是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从这个意义上讲,‘干预’的含义要比‘管理’的含义广得多,管理仅仅是干预的一种方式。

第二，上述定义是在吸收过去的各种经济法定义的优点和克服它们的缺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因而，它不同于在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所提出的任何一个经济法定义。首先，这个定义是以承认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为前提的,因而,它不同于学科经济法论和综合经

济法论；其次，这一定义不仅在文字表达上而且在内涵上都未保留与传统行政法的密切联系，因而它不同于经济行政法论；再次，这一定义不仅把市场管理关系纳入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同时把经济法所调整的微观经济关系也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因而它不同于纵向经济管理法论；最后，这一定义没有把经济合同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因而它不同于纵横经济法论和有限制的纵横经济法论。

上述对经济法定义的界定，由于是建立在对现实经济关系的客观考察和论证基础之上的，因而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合理性。其特点是：

第一，在理论层次上，它正确把握了经济法内涵的特殊性，有利于与相邻法律部门相区别。通过对现实经济关系进行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生活中实质上存在三种类型的社会关系。第一种是以个人本位为核心，主要体现当事人意志的社会关系；第二种是当事人意志与国家适当干预相结合的社会关系。在此种关系中，当事人意志与国家意志相互渗透，已达到水乳交融、难以辨析的程度；第三种社会关系主要是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意志，具有浓厚的国家干预色彩。毋庸置疑，前面两种社会关系分别属于民商法的调整范畴，经济法对此不应涉足。但就最后一种社会关系而言，传统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是无力反映此类关系的特殊本质和要求的，因而，只能由一个新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对其调整。

第二，在实践方面，其合理性有二。首先，有利于经济法自身调控功能的实现。现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化，迫切需要法律的专业化分工。经济法作为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正好与此相吻合。通过对经济法定义的准确、适当的限定，将有助于经济法运用多种经济手段反向作用于自身的调整对象，促进此类社会关系的规范运作，以实现法律的最优调整。其次，能够促进经济法与民商法相互配合与协调，避免法律冲突，

提高立法效率，实现法律的综合调整效应。法治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必然要求实现市场管理的法制化。但是，如前所述，市场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注定了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无法独自完成这项任务，这就要求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相互配合与协调。按照本书对经济法的理解，经济法与民法、商法是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三大板块，从而实现法律对市场经济的多层次调整。比如，按照民法的自由、平等原则无法扼制垄断组织的出现，那么经济法便可通过《反垄断法》对此予以约束和限制。又如,实施《破产法》而产生相应的失业工人生活救济问题将借助于经济法体系中的《社会保障法》而得到妥善解决。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法和商法对市场的作用属于一般性的、基础性的‘一次调整”,而经济法则是特殊性的、更高层次的‘二次调整”,其目的在于防止‘一次调整”而导致的社会问题的产生和蔓延。

第三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依据上文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政府在干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又可分解为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一、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其中包括因成立审批、商业登记、权利义务的设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价格限制、利润分配、资产评估、租赁承包、财务管理、制止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以及检查监督等事

项而引发的经济关系。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作为我国既往经济法关注之焦点的国家经济行为在市场经济体制模式中无论其职能、手段或作用领域均已发生根本性变革。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微观经济调控，与过去政府对企业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管理应有本质的区别。这种调控主要是间接性的。这种调控之所以必要，一方面是因为经济个体作为市场中的利益追逐者总是力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它们的个体利益难免不与社会公共利益（全社会的长远利益、总体利益）以及国家利益相矛盾。作为以效率和公平的衡平为己任的经济法，必然要把上述矛盾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指导、限制或禁止企业的行为；另一方面，在当今社会化生产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小规模的技术开发和资本积累，已经愈来愈显示出它们的局限性，而要进行大规模的、费用很高风险很大的新技术开发和资本积累，单个的经济个体是难以办到的，这就需要政府从整体利益出发，出面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而此种协调和服务，又必须在经济法制的前提下进行。

二、市场调控关系

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公平自由竞争，保护国家、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而规制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树立良性的竞争秩序。具体而言，市场调控关系包括：

1.价格管理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应主要由市场来确定。然而，国家基于社会公益，也可能通过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价格补贴等方式对特定领域中的产品价格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如规定农产品的最低限价和价格补贴等。

2.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和反垄断关系。竞争是经济活动中最活跃的因素，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自然状态的竞争本身都具有垄断的倾向和因不择手段追求利益而采取不正当竞争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种种行为。衍生于自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反过来又必然妨碍、限制甚至一定程度上“消灭”竞争，其结果是市场运行机制遭到破坏。为此，要求政府坚决地反对不正当竞争和不适当的垄断，以维护和促进竞争，保障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3. 广告管理关系。广告作为一种宣传手段，在市场竞争中是必不可少的。在现代社会中，生产者和经销商往往倾向于利用广告等传播媒介，垄断信息资源，夸大或隐瞒事实真相，构成对市场运作的威胁。因此，必须反对广告中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4. 消费者保护关系。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消费者在商品交换中已成为事实上的弱者。传统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对此种格局的矫正并未产生积极的效果，相反还往往会使消费者的权利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但是，借助于经济法，通过国家干预，则会促使消费者的弱者地位从根本上得到转变。

调整市场关系是市场经济对经济法提出的紧迫要求。为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的和总体的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隶属性或指导性的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计划管理关系。不可否认，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计划

的类型和效力将发生根本性转变。但是，由于计划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本身所具有的指导性，国家仍需要通过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引导国民经济的发展，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理应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2. 产业组织管理关系。这主要是指国家在促进低生产率部门（农业、中小企业）现代化和实现产业民主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政府应采取一系列调控措施，扶持企业谋求产业现代化和经济效率的提高。

3. 环境保护关系。环境污染作为现代社会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已逐渐为世界各国政府所关注。由于环境污染是市场处在不经济状态的一种表象，其产生与市场缺陷有密切关系，因此，致力于纠正市场缺陷的宏观经济调控必然会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来保护环境，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应当归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4. 金融管理关系。这包括国家在对银行、证券市场、资本市场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金融事项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

此外，国家在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科技进步和进行劳动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意志的社会关系也应纳入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范围。

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经济法之所以要对宏观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这主要是由以下两个因素决定的：

第一，由国家机构的性质及其职能决定的。我国国家机构的性质从本质上讲，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为了实现这个宗旨，国家机构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在我国，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过程。我们过去所认识

和实践的国家机构的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主要通过体现国家权力的行政手段对微观经济的运行实行直接的控制而实现的。随着“政企职责分开”这种改革措施的推行，这种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但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立之后，政府改变职能的事项提上了议事日程。而政府改变职能，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撤出以直接干预为主的微观经济领域而转变为进行宏观经济调控。这种调控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意志，具有浓厚的国家干预色彩，故也应由经济法加以调整。

第二，由市场机制的自身缺陷决定的。如前所述，市场调节本身具有许多局限，客观上存在着不宜由市场调节或不宜完全由市场调节的领域。比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由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而引发的经济问题、大规模新技术的开发和资本积累、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等，这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对它是无能为力的。这些问题的解决不能够运用行政隶属性的命令与服从的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通过当事人之间设定契约关系去解决，最好的办法是通过能够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办法去解决。

四、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在初次分配中所发生的关系，包括三部分：一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关系，它是以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非劳动收入等形式体现出来的；二是财政收入关系，它是以税金的形式体现出来的；三是企业收入关系，它是以留用资金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再分配是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分配，在再分配中所形成的关系主要包

括财政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以及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收入关系等。上述关系固然可以依据它们的不同性质而分别归入宏观经济调控法、组织法和市场规制法中加以调整，但制定专门的法律更能发挥其调控功能，如财政法、工资法、奖金法、津贴法、待业法、救济法、社会保险法等。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之所以调整社会分配关系，一是因为社会分配是一个关系到各方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这个领域国家不能不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适当干预，以便达到建立合理的社会分配制度的目的；二是因为优胜劣汰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必然会导致竞争失败者的大量涌现，如果国家不对这些人进行必要的生活救济和社会保障，那将导致社会的剧烈动荡。因此，国家必须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措施来对他们进行一定程度的慰藉，这集中表现为经济法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三是因为社会分配借助于国家干预，能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从而有效地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并且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三层含义：一是历史渊源，即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处所；二是实质渊源，即法律效力产生的根据；三是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这里的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们是：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经济法律均属无效。宪法不仅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基本经济制度，还规定了国家要‘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

控”，这些不仅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经济法律的基本内容，因而宪法是构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2. 法律。这里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它依据宪法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制定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行政法规，诸如规定、命令、条例、细则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是经济法渊源，但其法律效力只及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5. 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经济案件的若干批示。针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些批示可以弥补经济立法的不足，具体指导经济司法工作。故从一定意义上讲，它们也可以作为经济法渊源而存在。

6. 国际条约。在我国与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中，其中涉及到我国干预经济方面的规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如我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防止偷税漏税和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的协定等。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主导的、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经济法体系属于整个社会主义法律大体系中的一个子体系。我国的经济法体系是由各类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它包括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

济关系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章程、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尽管这些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所属的具体领域不同，法律效力和适用范围有别，表现形式也有差异，但是它们都旨在进行宏观调控或者规制市场，体现着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意志，具有浓厚的国家干预色彩，从而形成了统一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经济法体系。

根据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的界定，经济法体系应由下面四部分构成：

1. 经济组织法。经济组织法主要是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经济组织法、私人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

2. 市场调控法。市场调控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广告管理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节法、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对外贸易法等。

4. 社会分配法。社会分配法包括预算法、税收法、工资法、奖金法、社会保障法等。

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作。尽管我们现在已经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范，但是在立法中，仍然存在着零碎、繁杂、不衔接、不配套甚至立法空白等情形。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借鉴国外成熟的立法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逐步构建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相互协调的经济法体系。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